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黃永仁

被告 蔡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影本，以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送到院之本件車禍相關資料影本，堪認下列之事實存在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下述之金額：

被告駕駛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

01 年1月13日19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一段與莊敬六
02 街口處，自位於竹北市○○○街○段000號之7-11采虹門市倒車
03 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而有過失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陳文一
04 所有並當時由陳文一所駕駛，於竹北市○○○街○段○○○○街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
06 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
07 同）20,661元（含烤漆費用10,524元、鈑金費用3,504元、零件
08 費用6,633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09 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6,797元（即烤漆費用10,524元
10 加鈑金費用3,504元，加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2,769元，合
11 計為16,797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8 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黃志微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24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7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